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代码:002653)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王俊民	161,352,000	40.33%	2015年1月19日
	范秀莲	91,728,000	22.93%	2015年1月19日
	郑伟	63,288,000	15.82%	2015年1月19日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17,568,000	4.39%	2015年1月19日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000	4.39%	2013年1月17日
关积玲		5,184,000	1.30%	2013年1月17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52,000	0.74%	2013年7月17日
毛岱		360,000	0.09%	2013年1月17日
小计		360,000,000	89.98%	-
网下配售的股份		8,000,000	2.00%	2012年4月17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32,100,000	8.02%	2012年1月17日
小计		40,100,000	10.02%	-
合计		400,1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Xizang Haiku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3.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40,400万元(本次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	王俊民
5. 注所: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8号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制品)。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制作。
7. 主营业务:	化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8. 所属行业:	C81(医药制造业)
9. 电话:	0893-7834865
10. 传真:	0893-7834866
11. 董事会秘书:	邓翔
12. 公司网址:	http://www.haisco.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王俊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10.8-2013.8	161,352,000	40.33%	直接
范秀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8	2010.8-2013.8	91,728,000	22.93%	直接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0.8-2013.8	63,288,000	15.82%	直接
关积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9	2010.8-2013.8	*	*	间接
吴岱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8-2013.8	*	*	间接
梁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0.8-2013.8	*	*	间接

注 * 邓翔、吴岱分别持有天禾广诚4%的股权,梁勇持有天禾广诚2%的股权,天禾广诚持有西藏海思科17,56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3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于2000年起共同创业,先后设立或收购了多家企业,三人经营共同控制的企业时,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2007年11月,王俊民等三人收购了西藏海思科前身西藏康肽,2009年11月30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王俊民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61,352,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4.82%,通过天禾广诚间接控制公司17,56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39%;范秀莲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91,72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48%;郑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3,28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78%;王俊民等三人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2.7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民事诉讼。

3、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股票简称:海思科

6、股票代码:002653

7、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40,400万股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1元

9、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本次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12、本公司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1、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10万股,发行价格为20元/股。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证券代码100265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1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其重要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5、本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海思科

8、股票代码:002653

9、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40,400万股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1元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2、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3、本次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14、本公司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5、本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7、股票简称:海思科

18、股票代码:002653

19、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税款的利息收入所得不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0、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税款的利息收入所得不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7、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7、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税款的利息收入所得不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7、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7、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税款的利息收入所得不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7、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